

华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

关于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批教育家、中学名校长、高中文科名教师 and 高中理科名教师培养项目实践基地竞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项目管理规定》（粤教师函〔2014〕90号）及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批教育家、中学名校长、高中文科名教师 and 高中理科名教师培养项目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为满足理论研修与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，及满足高端教师人才培养的多样化需求，我院特组织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批教育家、中学名校长、高中文科名教师 and 高中理科名教师培养项目实践基地竞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选项目名称

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批教育家、中学名校长、高中文科名教师 and 高中理科名教师培养项目实践基地。

二、竞选方式

（一）参与竞选的单位按要求填写《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批教育家、中学名校长、高中文科名教师 and 高中理科名教师培养项目实践基地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

2017年9月15日前将申报书报送至华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。

(二) 我院于2017年9月16日-9月17日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单位提交资料进行评审。

(三) 竞选结果将于2017年9月18日通过我院官方网站<http://jjy.scnu.edu.cn/>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-9月26日。

三、竞选条件

(一) 具有整合优质培训资源的能力，拥有较高水平的教育科学理论、培训研究和指导、办学实践指导等专家组成的指导教师队伍，并能为学员开展影子学习、同课异构、听评课、座谈交流、听取报告、校园参观、集体备课和集体教研等方式提供支持保障。

(二) 竞选基地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学校是国家示范性高中或广东省一级学校；具有较强的师资力量，有市级以上名师或名校长，或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；教研能力突出，主持过国家级课题或获得过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。

(三) 必须有至少一名广东省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培训项目导师推荐。

联系方式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4楼培训部；

联系人：林振南；电话：020-38882273；电子邮箱：hsjcjygx@126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批
教育家、中学名校长、高中文科名教师 and 高中理科名教师培养项
目实践基地申报书



附件：

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批教育家、

中学名校长、高中文科名教师和高中理科名教师培养项目

实践基地申报书

申报单位						
执行 负责 人	姓名		职务		职称	
	电话		手机		电子邮箱	
基 本 情 况	(填写申报基地名称；是否能为学员开展影子学习、同课异构、听评课、座谈交流、听取报告、校园参观、集体备课和集体教研等方式提供支持保障)					
培 养 方 案						

上述各项未涉及但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(可另附页)

推荐导师意见:

签名:

申报单位意见:

单位盖章:

单位负责人签名:

